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蘇郁智  
電話：(02)7736-7846  
電子信箱：moel88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2000900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來文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乙份  
(A09000000E\_1120009004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20009004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行政院於112年1月17日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號公告修正，並自112年1月17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2年1月17日院臺法字第1110040010B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縣市聯絡處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2/02



1120020468